

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

93.3.25 第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

99.11.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(逕修第 7 條:通識教育中心、通識課程)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選課，使學生在學習進程中有最佳規劃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單位（系、所、室、中心）均應輔導學生選課，學生亦應接受輔導選課。各單位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育評鑑之範圍。
- 三、各系、所應商請教師協助輔導選課。輔導老師可由導師、論文指導教授、或熱心之任課教師兼任。協助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師評鑑之服務成果。
- 四、輔導選課之教師應瞭解學生之身心素質、學術能力、及其畢業條件，並應熟悉本校有關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提前畢業、抵免學分、免修課程、校際選課、繳費等相關之教務法規章則。
- 五、教師輔導選課之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修習的學分數：建議是否超修或減修。
 - (二)修習的科目數：建議多修或少修。
 - (三)必修科與選修科：建議可優先修習之科目。
 - (四)先修科目：要求注意規定之「先修科目」，以免被擋修。
 - (五)學群分配：要求注意規定之「學群分配」，以免漏修。
 - (六)生涯規劃：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、就業、升學、與志向等。
 - (七)畢業條件：提醒學生必須能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 - (八)解決困難：協助學生解決所有與選課有關之問題。
- 六、教師輔導選課應讓學生避免以下各種偏差：
 - (一)能力不足卻選太多課或修太多學分。
 - (二)有能力卻故意選太少課或修不足學分。
 - (三)無學習真誠，專挑容易及格之課程。
 - (四)斤斤計較繳費之多寡，或故意多選學分以利就學貸款。
 - (五)無主見，隨他人盲目選課。
- 七、體育室、教官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與師資培育中心，應指派專人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選修相關科目。該「專人」可為教師或行政人員，但應熟悉本校有關修習體育、國防教育、通識課程、與師資培育課程之各種規定，隨時接受學生詢問有關之問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